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

05.05.02.00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2 日

教育部（86）台參字 86013398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爲有效管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私立學校法核准設立之各級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所稱學術研究機構係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設立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 三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

第二章 登記

第 四 條 學校、機構申請爲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附件一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版(18)11444-37 頁）

第 五 條 學校、機構申請爲前條登記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未於限期內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一、應記載事項有欠缺者。
- 二、申請之個人資料非執行職務所必要者。
- 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不符本辦法規定者。
- 四、未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者。

第 六 條 學校、機構經申請登記並領得執照（格式如附件二）後，如申請書各欄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陳報主管機關，辦理為變更登記。

（附件二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版(18)11444-38 頁）

第 七 條 學校、機構停辦或經撤銷立案時，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於公布停辦及撤銷立案日起一個月內，填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終止登記表，並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准（格式如附件三）。

（附件三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版(18)11444-39 頁）

第三章 查詢、閱覽及複製

第 八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向所屬學校、機構請求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除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外，應提出委託授權書，受託人並應提送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四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版(18)11444-40 頁）

第 九 條 學校、機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拒絕當事人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請求：

-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得不公告之事項。
- 二、有妨礙職務執行之虞者。
- 三、有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虞者。

第 十 條 學校、機構除依前條不提供之情形外，應於當事人申請後十日內，提供其查詢、閱覽其個人資料或製給其個人資料之複製品。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時，得於該學校、機構之相關人員陪同下為之。

第四章 安全維護

第十一條 學校、機構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電腦處理作業及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十二條 學校、機構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稽核制度，並得視需要指定專人負責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情形。

前項人員為實施稽核，得調閱有關資料，並請作業人員提供說明。

第十三條 學校、機構對個人資料檔案之主機、週邊設備及相關設施等電腦設備，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並應加強天然災害及其他意外之防護。

第十四條 學校、機構對於貯存個人資料檔案之磁碟、磁帶等媒體，應指定專人管理。

學校、機構應建立備援制度，對於需要永久保留或重要檔案之備份媒體，應有異地存放、專用防火或保險設備等措施。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之輸出入，均應建立識別碼、通行碼之管理制度；學生歷年成績及其他重要之個人資料，並應加設資料存取控制。

前項識別碼及通行碼，應視需要經常更新。

第十六條 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媒體及有關資料列冊移交。接辦人員應另行設定密碼，以利管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第四條、第六條有關登記及發給執照，毋須繳納費用。依第 8 條有關閱覽、查詢及製給複製本，學校、機構得酌收費用。

第十八條 學校、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料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及其他必要措施時，得副知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私立幼稚園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得準用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